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限期年交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3.0%)。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间	对应比例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或全残	120%

1.2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或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4.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

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3.0%)。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 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8457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84570	84570	16000	84570	1285
2	42	10000	20000	84570	87107	28000	87107	3612
3	43	10000	30000	84570	89720	42000	89720	8232
4	44	10000	40000	84570	92412	56000	92412	19899
5	45	10000	50000	84570	95184	70000	95184	35003
6	46	10000	60000	84570	98040	84000	98040	48571
7	47	10000	70000	84570	100981	98000	100981	63080
8	48	10000	80000	84570	104010	112000	104010	78565
9	49	10000	90000	84570	107131	126000	107131	95067
10	50	10000	100000	84570	110345	140000	110345	112624
20	60	0	100000	84570	148294	150669	148294	150669
30	70	0	100000	84570	199295	202463	199295	202463
40	80	0	100000	84570	267835	272065	0	272065
50	90	0	100000	84570	359948	365577	0	365577
60	100	0	100000	84570	483741	491113	0	491113
65	105	0	100000	84570	560788	569123	0	569123
66	106	0	100000	84570	577612	577612	0	577597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523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5230	45230	16000	45230	2126
2	42	10000	20000	45230	46587	28000	46587	6978
3	43	10000	30000	45230	47985	42000	47985	15786
4	44	10000	40000	45230	49424	56000	49424	31209
5	45	10000	50000	45230	50907	70000	50907	51851
6	46	0	50000	45230	52434	70000	52434	53386
7	47	0	50000	45230	54007	70000	54007	54966
8	48	0	50000	45230	55627	70000	55627	56595
9	49	0	50000	45230	57296	70000	57296	58272
10	50	0	50000	45230	59015	70000	59015	60001
20	60	0	50000	45230	79311	80557	79311	80557
30	70	0	50000	45230	106587	108249	106587	108249
40	80	0	50000	45230	143245	145466	0	145466
50	90	0	50000	45230	192509	195472	0	195472
60	100	0	50000	45230	258716	262623	0	262623
65	105	0	50000	45230	299922	304368	0	304368
66	106	0	50000	45230	308920	308920	0	30890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